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

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96年11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3 年 7 月 16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6 點,105 年 4 月 21 日核定

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點,105年10月21日核定

106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,106 年 3 月 30 日發布

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,107 年 4 月 11 日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員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各系所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二人,及候補委員一至二人。

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, 由在該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,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,善 盡導師職責,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之導師中,推薦出優良導師送本會遴選。

本院各系所推薦導師需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 (含)分以上:

- 一、學生輔導:擔任主任導師、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(主任導師與 導師不重複計分)。
- 二、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:每一場次2分。
- 三、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培訓活動:每一場次5分。
- 第四條 曾當選本院優良導師且當學年獲選為校級優良導師者,需滿三年才得 再被推薦。

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方式,由系所自訂之。

- 第五條 本會對系所推薦名單中,認有必要時,可進行相關學生問卷、訪談, 以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或為候選人時,須由該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八條 經本會推選產生之優良導師,除由本院頒發獎牌(獎狀)外,另可由本院捐贈所得中酌發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千元,並代表本院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。如獲獎教師同時榮獲校級優良導師者,獲獎教師須於校級獎金與院級獎金中擇一支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